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本公司”或“鲁西化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0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四)会议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鲁西化工拟通过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全部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聊城市财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控股”)和聊城市聚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或“本次交易”)。鲁西化工为吸收合并方,鲁西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财信控股和聚合投资为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鲁西化工为存续方,将继承及承接鲁西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鲁西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鲁西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92,248,464股股票将被注销,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财信控股和聚合投资将直接持有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项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吸收合并行为的核准;(2)其他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1、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本次交易具体方式为鲁西化工通过向鲁西集团的全部股东(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财信控股和聚合投资)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实施吸收合并。鲁西化工为吸收合并方,鲁西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财信控股和聚合投资为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鲁西化工为存续方,将继承及承接鲁西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鲁西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鲁西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92,248,464股股票将被注销,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财信控股和聚合投资将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价

本次吸收合并的标的资产为鲁西集团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交易标的”)。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手方为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财信控股和聚合投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评估”或“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备案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0818号),鲁西集团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47,975.38万元,在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鲁西集团已完成108,449.69万元的现金分红。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鲁西集团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639,525.69万元。由鲁西化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

如鲁西集团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其他利润分配,则本次的交易价格将相应扣减,即扣减后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鲁西集团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其他利润分配金额。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鲁西集团评估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东洲评估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鲁西集团进行了加期评估。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以2022年9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2147号),鲁西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640,057.95万元,相比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估值确定的交易值639,525.69万元,未出现减值的情况。

鲁西集团在原评估基准日后实施了现金分红108,449.69万元,假设不考虑上述利润分配的影响,鲁西集团在2022年9月30日的评估值应为748,507.64万元,相较于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747,975.38万元,未出现评估减值的情况。

根据加期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以来,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评估加期对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交易对价仍以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鲁西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0818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加期评估报告的结果不作为定价依据,本次加期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备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化投资、中化聊城、财信控股和聚合投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基准日

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公司新增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审议通过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吸收合并中涉及的新增发行股份定价依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之一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值协商确定(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交易双方后两位;资产负债表中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价格	交易均价(1/20)	交易均价(1/60)	交易均价(1/120)
鲁西化工(人民币)	7.79	7.60	7.50	7.40
鲁西化工(港币)	62.61	61.32	60.04	58.76
鲁西化工(美元)	1.21	1.19	1.17	1.15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7.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其他有权机关的核准。

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6月21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上市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919,676,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2022年7月15日,本次利润分配完成,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26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提高本次交易相关内容的确定性,简化交易程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除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之外,本次交易不予设置其他对公司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中被吸收合并方鲁西集团作价6,395,256,928.81元,按照发行价格17.26元/股计算,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370,195,684股。本次交易后,鲁西集团持有的鲁西化工492,248,464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本次交易后较发行前增加股份数量为8,947,220股。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拟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交易标的	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价格(元/股)
1	中化投资	鲁西集团全部股权	2,289,239.4284	17.6
2	中化聊城	鲁西集团全部股权	1,023,241.3816	17.6
3	财信控股	鲁西集团全部股权	639,525.69	17.6
4	聚合投资	鲁西集团全部股权	609,520.8801	17.6
	合计		4,561,527.3801	

如鲁西集团在评估基准日后进行其他利润分配,则本次的交易价格将相应扣减,即扣减后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即6,395,256,928.81元)-鲁西集

团在评估基准日后的其他利润分配金额。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新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事项,除权行为,上市公司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会随鲁西集团100%股权交易价格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的变化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或发行数量调整机制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股份锁定期

(1)中化投资、中化聊城

中化投资、中化聊城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价格,则中化投资、中化聊城以鲁西集团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中化投资和中化聊城获得的上述股份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锁定期届满后,中化投资和中化聊城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中化投资和中化聊城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中化投资和中化聊城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财信控股

财信控股因本次交易而取得公司股份时,如财信控股持有鲁西集团股权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财信控股在本次交易中以鲁西集团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财信控股持有鲁西集团股权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财信控股在本次交易中以鲁西集团股权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财信控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锁定期届满后,财信控股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财信控股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财信控股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聚合投资

聚合投资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聚合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锁定期届满后,聚合投资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聚合投资的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聚合投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吸收合并过程中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上市公司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向本次交易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提出收购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要求。

(1)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本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76元/股。自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该选择权实施日,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将做相应调整。

2022年4月29日和2022年6月21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上市公司最新股本总额1,919,676,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2022年7月15日,本次利润分配完成,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17.26元/股。

(2)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实施日。公司将向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全部议案(即《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包含其全部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合并方案签订补充协议(即《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带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补充协议(一))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取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期间,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异议股东不能行使等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3)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本次交易将由鲁西化工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4)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程序

获得公司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有权以现金选择权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对于公司异议股东持有的已经过足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院判令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未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或第三方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授权,异议股东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

公司将在本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具体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限)等。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向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5)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可触发条件

自本次吸收合并现金选择权调整机制的可触发条件如下:

①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即:0.9959分)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公司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或

②Wind化工行业指数(代码:88220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值(即8,074.45元)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公司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成就时,公司有权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是否按照调价触发条件对现金选择权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公司上述所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调整后的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5)本次交易未提供双向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本次交易中,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公司股票有良好的市场流动性,若公司股价出现上涨的情况,异议股东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其所持有的股票,无需通过接受现金选择权的方式退出,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也能得到有效保障。

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并未安排双向调价机制,单向的调价机制安排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鲁西集团将注销法人资格,公司将继承及承接鲁西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鲁西集团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各自债权人的通知和公告程序,并依法按照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如有)。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鲁西集团或公司主张提前清偿的,相应未提前清偿的债务将自交割日起由吸收合并后的公司承担。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1)业绩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主体为中化投资、中化聊城。

(2)业绩补偿期间

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即鲁西化工与鲁西集团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鲁西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鲁西化工享有或承担)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未能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期间为2023年、2024年、2025年。

(3)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为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业绩补偿义务人愿意就鲁西集团投资公司(即鲁西化工及其子公司)中收益法评估的资产于本次吸收合并业绩补偿期间的收入分成中收入基础数作出承诺,并在该等承诺收入分成中收入基础数不能实现时对上市公司实施补偿。

根据《评估报告》并经公司与鲁西集团、业绩补偿义务人协商,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及其交易作价如下:

项目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交易作价
1	承诺资产范围(1)	7,800.00	7,800.00
2	承诺资产范围(2)	7,800.00	7,800.00

单位:万元

(4)业绩承诺

根据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数据,业绩承诺资产预测收入分成基础数,以及业绩补偿义务人每期就业绩承诺资产承诺的合计收入分成基础数如下表所示:

承诺资产范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鲁西化工(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100	1,146,200	100.00	1,446,400	100	2,000,000	100
鲁西化工(港币普通股)	896,800	89.68	1,032,920	90.03	1,332,560	92.12	1,702,000	85.10
鲁西化工(美元普通股)	179,360	17.94	203,380	17.65	268,840	18.78	350,000	17.50
鲁西化工(人民币可转债)	228,200	22.82	264,760	23.11	336,720	23.33	450,000	22.50
鲁西化工(人民币可转债)	11,400	1.14	13,080	1.14	16,800	1.18	22,000	1.10
鲁西化工(人民币可转债)	11,400	1.14	13,080	1.14	16,800	1.18	22,000	1.10

单位:万元

如本次交易的交割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资产在2022年、2023年、2024年每期的收入分成基础数分别为:

承诺资产范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鲁西化工(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100	1,146,200	100	1,446,400	100
鲁西化工(港币普通股)	896,800	89.68	1,032,920			